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秋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可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鍾濤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周穎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814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31號、第441號、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115年度偵字第6538號、第6564號、第193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２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３】犯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8「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97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４】犯如附表編號1至3、6、7、9至11、14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如附表編號1至3、6、7、9至11、14至18「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4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6 匯款金額欄所載「2 萬2,000 元」應更正為「2 萬5,000 元」、匯入帳戶欄應補充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帳戶交易明細、Ａ０８警詢筆錄，偵19343 卷第51頁、偵61814 卷第33頁）。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11詐欺方式欄所載「113年12月12日前某時」應更正為「113年12月2日」（見Ａ１３警詢筆錄，少連偵431卷二第87頁）。

㈢起訴書附表編號9被害人匯款2萬元，被告Ａ２４114年3月19日15時16分許在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提款就提出2萬5元，後續所載「①114年3月19日17時11分許、②114年3月19日17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智復門市所提領之「①2萬5元、②9,005元」，應予刪除。

㈣起訴書附表編號14，告訴人Ａ１６先依指示匯款3萬元至阮

金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2萬9500元經轉至附表編號14所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始經Ａ２４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地提領而出。

㈤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尾數5元或15元為手續費，均予扣除。

㈥證據部分補充「阮金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8頁）」；「被告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２１、Ａ２２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為；被告Ａ２３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8所為；被告Ａ２４如附表編號1至3、6、7、9至11、14至18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4人各所為上開犯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㈢被告4人各該犯行所犯之前揭2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等前揭犯行，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4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Ａ２１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上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易服勞役執行

完畢；被告Ａ２２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檢察官主張其2人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①本院審酌被告Ａ２１前已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Ａ２１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②被告Ａ２２部分，審酌其前揭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其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被告Ａ２２、Ａ２３為本案行為（114年3月20日)時，分別係18歲、19歲之成年人，而共犯鍾○恩係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為本案行為時，則係17歲之少年，且被告Ａ２２、Ａ２３均坦承知悉共犯鍾○恩未滿18歲乙節，業經其等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61頁），是被告Ａ２２、Ａ２３成年人與少年鍾○恩基於犯意聯絡而共同實施本案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3.至被告Ａ２１為本案行為，亦係成年人，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認識鍾○恩，我不知道他是少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又卷內亦無其餘積極證據足認被告Ａ２１對於鍾○恩係未滿18歲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自不適用上開加重處罰之規定。

㈥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其等並以前述方式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4人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被害人等所受損失金額高低，並考量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等和解之態度；再衡酌被告等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①被告Ａ２１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人力仲介，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②被告Ａ２２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③被告Ａ２３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④被告Ａ２４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消防工程，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314-315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於被告等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等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4人均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在案或正在審理中，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

刑之可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待被告等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故本案不定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Ａ２１因本案犯行，取得以日薪3000元計算之報酬，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而本案犯行係於114年3月5日、12日、17至24日所為，共計10日，故被告Ａ２１之報酬應為3萬元，此部分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Ａ２２、Ａ２３因本案犯行，各取得收款金額0.5％之報酬；被告Ａ２４則取得收款金額1％之報酬，業經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是依此分潤方式計算，其等各取得下述報酬，固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Ａ２２部分，計算式：

25萬＋8萬3000＋5萬5000＋5萬＋14萬2000＋2萬5000＋7萬5000＋5萬8000＋2萬＋6萬＋2萬＋6萬＋3萬5000＋2萬9000＋10萬8000＋9萬＋3萬＋3萬＝122萬，122萬×0.5％＝6100。

2.Ａ２３部分，計算式：

25萬＋8萬3000＋5萬5000＋5萬＋14萬2000＋7萬5000＋5萬8000＋2萬＋6萬＋2萬＋6萬＋3萬5000＋2萬9000＋10萬8000＋9萬＋3萬＋3萬＝119萬5000，119萬5000×0.5％＝5975。

3.Ａ２４部分，計算式：

22萬＋8萬3000＋5萬5000＋2萬5000＋7萬5000＋2萬＋6萬＋2萬＋2萬9000＋10萬8000＋9萬＋3萬＋3萬＝84萬5000，84萬5000×1％＝8450。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被告等均係依上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將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等實際取得之報酬，與所收取之贓款相較，數額不高，倘對其等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被害人Ａ０３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6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被害人Ａ０４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被害人Ａ０５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被害人Ａ０６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被害人Ａ０７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6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6	被害人Ａ０８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被害人Ａ０９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8	被害人Ａ１０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被害人Ａ１１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被害人Ａ１２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1	被害人Ａ１３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被害人Ａ１４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3	被害人Ａ１５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4	被害人Ａ１６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5	被害人Ａ１７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6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6	被害人Ａ１８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7	被害人黃○芸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8	被害人Ａ２０部分	【Ａ２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２２】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３】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２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1814號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31號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
115年度偵字第6538號
115年度偵字第6564號
115年度偵字第19343號
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

被　　告　Ａ２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２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２３

Ａ２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前科紀錄：Ａ２１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上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Ａ２２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Ａ２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江楓」）、Ａ２２（TELEGRAM暱稱「麻木」）、Ａ２３（TELEGRAM暱稱「麻可」）、Ａ２４（TELEGRAM暱稱「金元寶」）、少年鍾○恩（TELEGRAM暱稱「金城武」），先後於113年12月間、114年1月間、2月間，陸續加入社群軟體TELEGRAM群組即名稱為「(金)超跑聯盟（集團）」、內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首都（後改名為「貝納頌」）」等人，即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908號等提起公訴，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暱稱「首都」及Ａ２１於113年12月間，共同透過在網路上刊登招募廣告之方式招募詐欺集團成員，且以TELEGRAM群組

「(金)超跑聯盟（集團）」作為聯繫方式，Ａ２２於114年1月間見聞後即由「首都」將其加入上揭群組內，Ａ２２再於114年2月間招募少年鍾○恩、Ａ２３加入，少年鍾○恩隨即招募Ａ２４加入，經「首都」及Ａ２１指派由Ａ２２負責檢驗人頭帳戶金融卡（俗稱「驗車」）及更改金融卡密碼（俗稱「洗車」）、Ａ２３則擔任依照Ａ２１或「首都」指示交付人頭帳戶卡片予負責提領贓款之人即Ａ２４或少年鍾○恩使用並收取贓款（俗稱「收水」、又稱「2號收水」）之工作，另由Ａ２４、少年鍾○恩擔任「取款車手」、又稱「1號」之工作，負責依照Ａ２１之指示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受詐騙款項。Ａ２４每完成一單，可獲得領款之1.5%之款項作為報酬，Ａ２２、Ａ２３共可獲得收得贓款總額1%之款項作為報酬，Ａ２１則可獲得日薪至少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報酬。謀議既定，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鍾○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Ａ２３或Ａ２２則依照TELEGRAM暱稱「首都」或Ａ２１指示前去領取內有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包裹，並由Ａ２２就領得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檢驗是否能正常使用並透過網路銀行更改密碼後，交予Ａ２３，Ａ２３再將該等金融卡轉交給Ａ２４或少年鍾○恩。Ａ２４或少年鍾○恩則依「首都」或Ａ２１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持附表所示之取得之人頭帳戶金融卡至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隨後將所得贓款及該等金融卡繳回Ａ２３，Ａ２３便從中抽取報酬分發，並將剩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鍾○恩與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首都」等人，共同以上揭模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而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李佳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Ａ０８委由邱議輝律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Ａ１７、Ａ１８、黃○芸、Ａ２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2	被告Ａ２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⑴被告Ａ２２坦承坦承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並有於114年3月12日轉匯人頭帳戶內款項等事實。

		⑵證明由「首都」或被告Ａ２１指派工作之事實。
3	被告Ａ２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３坦承將被告Ａ２２完成試卡、洗車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４，並收取被告Ａ２４提領之詐欺贓款後，交回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被告Ａ２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４坦承持被告Ａ２３交付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5	同案被告顏○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１以TELEGRAM暱稱「江楓」指派工作之事實。
6	同案少年鍾○恩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加入詐欺集團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話紀錄擷圖、詐欺網站擷圖	
8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被告Ａ２２並有於114年3月12日轉匯人頭帳戶內款項，被告Ａ２４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9	統一超商永隆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統一超商彰化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彰化光復路郵局監視器畫面擷圖	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㈡115年度偵字第653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４坦承持被告Ａ２３交付之附表編號2-3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2	被告Ａ２３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Ａ２３坦承將被告Ａ２

	中之供述	２完成試卡、洗車之附表編號2-3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４，並收取被告Ａ２４提領之詐欺贓款後，交回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Ａ２２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２坦承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4	被告Ａ２１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

	⑵告訴人Ａ０５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詐欺網站擷圖、匯款資料	所騙，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員警職務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8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3所示之帳戶，被告Ａ２４並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9	OK超商台中光復店監視器畫面擷圖、比對照片、住宿旅客名單	證明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㈢115年度偵字第656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３坦承將被告Ａ２２完成試卡、洗車之附表編號4-5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同案少年鍾○恩，並收取同案少年鍾○恩提領之詐欺贓款後，交回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Ａ２２於警詢中之供	被告Ａ２２坦承於附表編號

	述	4-5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3	同案少年鍾○恩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２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告Ａ２３，被告Ａ２３再將附表編號4-5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３並收取同案少年鍾○恩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提領時、地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4	被告Ａ２１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６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

	擷圖、存款人收執聯、交易明細表	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⑴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被害人Ａ０７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證明被害人Ａ０７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員警職務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8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被害人Ａ０７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5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4-5所示之帳戶，同案少年鍾○恩並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4-5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9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灣銀行健行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圖、比對照片	證明同案少年鍾○恩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4-5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㈣114年度偵字第61814號、115年度偵字第19343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４坦承持被告Ａ２３交付之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

		領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2	被告Ａ２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3	被告Ａ２２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２坦承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4	另案被告Ａ２３（此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另案被告Ａ２３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４之事實。
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８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資料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被告Ａ２４並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7	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站二店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㈤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3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３坦承將被告Ａ２２完成試卡、洗車之附表編號7-14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４，並收取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４提領之詐欺贓款後，交回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Ａ２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２坦承於附表編號7-14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3	被告Ａ２４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Ａ２４坦承持被告Ａ２

	中之供述	３交付之附表編號7、9、10、11、14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編號7、9、10、11、1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7、9、10、11、14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4	同案少年鍾○恩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２於附表編號8、12、13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告Ａ２３，被告Ａ２３再將附表編8、12、13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３並收取同案少年鍾○恩於附表編號8、12、13所示之提領時、地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5	被告Ａ２１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

		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９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軟體頁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０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Ａ１０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１提出之詐欺軟體頁面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１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２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軟體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２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１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４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Ａ１４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５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含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５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3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６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含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６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4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4	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5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4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7-1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1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7-14所示之帳戶，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４並於附表編號7-1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7-14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之事實。
16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2家樂福德安店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智復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區○○街000號住都局台中辦公室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立和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站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比對照片、雙星大飯店旅宿登記表	證明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7-1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7-14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之事實。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7-14所示金融帳戶有陳○楨、吳○苓、林○美、聶○、歐○富等5人

		匯入之款項，然上揭5人均未報案之事實。

㈥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２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Ａ２１坦承使用暱稱「江楓」，加入詐欺集團，依「首都」之指示，在詐欺群組「(金)超跑聯盟」內，複製貼上、比對帳戶明細內容之事實。 ⑵惟辯稱：從頭到尾都是首都在安排，伊沒有指示他們，他們是聽首都的，他們做不好是首都扣他們錢等語。
2	被告Ａ２２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２坦承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3	被告Ａ２３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３坦承將被告Ａ２２完成試卡、洗車之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４，並收取被告Ａ２４提領之詐欺贓款後，交回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被告Ａ２４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Ａ２４坦承持被告Ａ２３交付之附表編號15-18所

		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Ａ２３之事實。
5	同案少年鍾○恩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２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間前，負責測試提款卡能否使用、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予告Ａ２３，被告Ａ２３再將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被告Ａ２４，被告Ａ２３並收取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地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6	同案被告顏○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２１以TELEGRAM暱稱「江楓」指派工作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７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７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Ａ１７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5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5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１８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	證明告訴人Ａ１８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6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6所示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金額至附表編號16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黃○芸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芸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7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7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7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０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２０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Ａ２０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8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8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8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員警職務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明告訴人Ａ１７、Ａ１８、黃○芸、Ａ２０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詐術所騙，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5-1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帳戶，被告Ａ２４並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之事實。
13	全家超商北屯店監視器畫面擷圖、OK超商梅亭店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Ａ２４於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點，提領附表編號15-18所示之詐欺贓款之事實。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均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與被告Ａ２４、少年鍾○恩、「首都」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Ａ２１、Ａ２２就附表所犯之18次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之，並就與少年鍾○恩共犯之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Ａ２３就附表所犯之17次犯行(附表編號6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行為分殊，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之，並就與少年鍾○恩共犯之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㈡核被告Ａ２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Ａ２４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均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Ａ２４與被告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首都」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Ａ２４就附表所犯之13次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之。

㈢累犯加重事由：被告Ａ２１、Ａ２２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均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Ａ２

１所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然本件相較於前案情節顯更為嚴重，足見其特別之惡性；而被告Ａ２２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惟兩者均屬故意犯罪，顯見渠等亦有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依累犯規定加重，亦均不致發生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Ａ２１、Ａ２２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被告等人於偵查中自承獲利之金額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等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造成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另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31號報告書中犯罪事實欄中雖記載同案少年鍾○恩、被告Ａ２４尚提領被害人陳○楨、吳○苓、林○美、聶○、歐○富等5人所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錢，惟未將上揭5人列為告訴人或被害人，並非本案移送範圍，又上揭5人均未報案，尚無從確認匯款人之匯款之原因及是否為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永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茵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收水	備註
1	Ａ０３（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３觀覽後，遂加入詐欺LINE群組，LINE群組內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在「群怡」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5日8時56分許	5萬元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5日9時8分許 ②114年3月5日9時9分許 ③114年3月5日9時9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隆門市	Ａ２３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
			114年3月12日11時23分許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12日11時32分許 ②114年3月12日11時33分許 ③114年3月12日11時33分許 ④114年3月12日11時34分許 ⑤114年3月12日11時34分許 ⑥114年3月12日11時35分許 ⑦114年3月12日11時35分許 ⑧114年3月12日11時36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2萬5元 ⑦2萬5元 ⑧1萬5元	彰化縣○○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彰化門市		
						Ａ２２	①114年3月12日16時7分許 ②114年3月12日16時9分許	①轉匯2萬1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②轉匯1萬1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彰化縣○○市○○路00號彰化光復路郵局		
						Ａ２４	114年3月12日16時33分許	持上開①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領5萬元			
2	Ａ０４（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４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	114年3月17日13時36分許	8萬3,8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17日13時49分許 ②114年3月17日13時50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3,005元	臺中市○區○○街000○000號OK超商台中光復店	Ａ２３	115年度偵字第6538號

		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志得」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③114年3月17日13時51分許 ④114年3月17日13時52分許 ⑤114年3月17日13時53分許				
3	Ａ０５（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前某時，在不詳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５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光華投資」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7日15時11分許	5萬5,000元			①114年3月17日15時29分許 ②114年3月17日15時29分許 ③114年3月17日15時30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萬5,005元			
4	Ａ０６（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8日，以抖音聯繫Ａ０６，並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看你工作很辛苦，願意每個月給10萬元，須將金融卡寄出；復佯稱：要處理外匯問題，需繳保證金，會返還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7日12時4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恩	①114年3月17日12時16分許 ②114年3月17日12時16分許 ③114年3月17日12時17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萬5元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灣銀行健行分行	Ａ２３	115年度偵字第6564號
5	Ａ０７（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前某時，在不詳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７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恒泰」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７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8日11時2分許	14萬2,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3月18日11時39分許 ②114年3月18日11時40分許 ③114年3月18日11時41分許 ④114年3月18日11時42分許 ⑤114年3月18日11時43分許 ⑥114年3月18日11時44分許 ⑦114年3月18日11時45分許 ⑧114年3月18日11時46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2萬5元 ⑦2萬5元 ⑧2,005元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灣銀行健行分行		
6	Ａ０８（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間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８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恒泰」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８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9日10時27分許	2萬2,000元		Ａ２４	①114年3月19日11時27分許 ②114年3月19日11時29分許	①10萬元 ②2萬2,000元	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站二店	Ａ２３（此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114年度偵字第61814號、115年度偵字第19343號
7	Ａ０９（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０９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恒泰」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9日13時22分許	2萬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19日13時36分許 ②114年3月19日13時37分許 ③114年3月19日13時38分許 ④114年3月19日13時3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1萬5,00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2家樂福德安店	Ａ２３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31號
			114年3月19日13時24分許	2萬5,000元							
			114年3月19日13時25分許	2萬5,000元							
8	Ａ１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4年3月19日1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	鍾○恩	①114年3月19日1	①2萬5元	臺中市○區○		

	（已提告）	年10月間某時，以LINE聯繫Ａ１０，並佯稱：使用「鑽石一號」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時51分許 114年3月19日12時54分許	8,000元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時55分許 ②114年3月19日13時56分許 ③114年3月19日13時57分許	②2萬5元 ③1萬8,005	○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智復門市	
9	Ａ１１（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9日前某時，以LINE聯繫Ａ１１，並佯稱：使用「鉑諾」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19日14時38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114年3月19日15時16分許	2萬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	
						Ａ２４	①114年3月19日17時11分許 ②114年3月19日17時11分許	①2萬5元 ②9,005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智復門市	
	陳○楨（未報案）	（按：未報案，無證據證明所匯款項為詐欺贓款，非本件起訴範圍）	114年3月20日9時45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20日10時17分許 ②114年3月20日10時18分許 ③114年3月20日10時19分許 ④114年3月20日10時19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住都局台中辦公室	
			114年3月20日9時48分許	3萬元						
10	Ａ１２（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某時，以抖音聯繫Ａ１２，並佯稱：使用「丁元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0日10時39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20日10時57分許 ②114年3月20日10時57分許 ③114年3月20日10時5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立和門市	
			114年3月20日10時40分許	1萬元						
	吳○岑（未報案）	（按：未報案，無證據證明所匯款項為詐欺贓款，非本件起訴範圍）	114年3月20日11時35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恩	①114年3月20日12時13分許 ②114年3月20日12時14分許 ③114年3月20日12時15分許 ④114年3月20日12時15分許 ⑤114年3月20日12時16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智復門市	
			114年3月20日11時38分許	5萬元						
	林○美（未報案）	（按：未報案，無證據證明所匯款項為詐欺贓款，非本件起訴範圍）	114年3月20日12時44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恩	①114年3月20日13時12分許 ②114年3月20日13時13分許	①2萬5元 ②1萬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	
11	Ａ１３（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１３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CIC」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３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1日9時32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114年3月21日10時8分許	2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住都局台中辦公室	
12	Ａ１４（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Ａ１４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呈昇股資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1日11時17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恩	①114年3月21日11時38分許 ②114年3月21日11時39分許 ③114年3月21日11時40分許 ④114年3月21日11時41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站門市	
			114年3月21日11時19分許	3萬元						
13	Ａ１５（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某時，以	114年3月21日11時21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	鍾○恩	①114年3月21日11時45分許	①2萬5元 ②1萬5,005元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	

		抖音聯繫Ａ１５，並佯稱：使用「tuesnr」軟體，投資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1日11時30分許	2萬元	00000000號帳戶		②114年3月21日11時46分許		超商立和門市		
	聶○（未報案）	（按：未報案，無證據證明所匯款項為詐欺贓款，非本件起訴範圍）	114年3月21日11時57分許 114年3月21日11時58分許	4萬元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21日12時15分許 ②114年3月21日12時16分許 ③114年3月21日12時17分許 ④114年3月21日12時17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1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站二店		
	歐○富（未報案）	（按：未報案，無證據證明所匯款項為詐欺贓款，非本件起訴範圍）	114年3月21日12時56分許 114年3月21日13時9分許	3萬元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恩	①114年3月21日13時27分許 ②114年3月21日13時28分許 ③114年3月21日13時29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站二店		
14	Ａ１６（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日某時，以抖音聯繫Ａ１６，並佯稱：會匯款給其使用，須交付金融帳戶云云，復假冒中國銀行佯稱：須匯款擔保金解除帳戶使用的問題云云，致Ａ１６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1日14時0分許	2萬9,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21日14時8分許 ②114年3月21日14時9分許	①2萬5元 ②9,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		
15	Ａ１７（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前某時，以LINE向Ａ１７佯稱：被騙去新加坡做酒店工作，急需機票錢，須匯款還卡債云云，致Ａ１７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2日11時34分許	10萬8,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２４	①114年3月22日11時55分許 ②114年3月22日11時56分許 ③114年3月22日11時56分許 ④114年3月22日11時57分許 ⑤114年3月22日11時58分許 ⑥114年3月22日11時5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8,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北屯店	Ａ２３	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
16	Ａ１８（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將Ａ１８加入詐欺LINE群組，並佯稱：使用「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Ａ１８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3日14時48分許	9萬1,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3月23日15時4分許 ②114年3月23日15時5分許 ③114年3月23日15時6分許 ④114年3月23日15時7分許 ⑤114年3月23日15時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1萬1,000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北屯店		
17	黃○芸（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4日10時32分許，佯裝為黃○芸之LINE好友，向黃○芸佯稱：需借款云云，致黃○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4日10時46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3月24日11時14分許 ②114年3月24日11時14分許 ③114年3月24日11時15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臺中市○區○○街00號OK超商梅亭店		
18	Ａ２０（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4日前某時，將Ａ２０加為LINE好友，並向Ａ２０佯稱：使用「XTHETA」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Ａ２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4日10時56分許	3萬元							